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八五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及地下〇〇樓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違規經營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及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查獲，並通報本府建設局，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九十年二月八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〇五五三七〇〇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作為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八五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八五二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為〇〇〇（發文時誤繕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查明其罰鍰處分對象及項目與通報單位不同，另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九〇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